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2〕72号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阿坝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阿师院〔2021〕331号）、《阿坝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阿师院〔2021〕332号）的文件精神，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步伐，加强我校学生创新

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优质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阿坝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 修订）》，经 2022 年 3 月 8 日教学专题工作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2 修订）



附件

阿坝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2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阿坝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阿师院〔2021〕331号）、《阿坝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阿师院〔2021〕332号）的文件精神，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步伐，加强我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优质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是在一定的实验教学理念指导下，由体系化的实验教学内容、结构化的实验队伍、配套的仪器设备、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构成的系统化的，服务于本科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实验教学中心是引领和推动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阵地。各单位要充分重视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建设，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体系化教学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中心，包含以实训为主的实训中心，以下均简称实验中心。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内容

第四条 建设目标

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学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建设内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应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为宗旨，以实验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实验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条件为保障，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使用效益，其主要内容为：

（一）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

教育理念和教学指导思想先进，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

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变革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实验教学人员依附于理论教学人员，树立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并重，实验教学人员与理论教学人员并重，充分认识并落实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发展的理念。

（二）结构优化的实验教学体系

从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的，具有系统性和科学性的实验教学体系；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教学；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鼓励探索多元实验教学考核方法和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三）高素质的实验人员队伍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建立实验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

教学科研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四）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和优良的实验环境

逐步完善并形成配备合理、组合优化、利用率高、品质精良、数量充足，能满足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现代实验教学的要求。实验室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五）现代化的实验管理体制和机制

依据学校和学科特点，优化整合实验教学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加强统筹管理，形成服务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室运行机制，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六）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建立信息化的实验教学管理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实验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建立实验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七）显著的实验教学效果

实验教学效果显著，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

效应。学生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创新成果丰富。

（八）鲜明的学校特色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际，积极创新，特色显明。

第三章 立项

第六条 培育

各单位参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内涵及主要观测点》（附件1）进行前期培育，充分结合自身特色梳理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通过对现有的实验室进行调整、重组和优化，形成体系化的教学平台设计，同时注重以现有的实验实训室为基础，优先选择教学覆盖面广，学生受益面大的实验室进行整合。

第七条 校级中心申报

各二级单位组织填写《阿坝师范学院校级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申报书》（附件2）和建设目标量化表，所在二级学院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立项申请组织论证和提出初审意见。跨学院联合申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或单位提出申请，联合申报单位共同初审。初审后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学校鼓励跨学院服务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

第八条 校级中心评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组，根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内涵及主要观测点组织评审立项。

第九条 省级中心推荐

通过校级中心建设验收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可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按照教育厅关于省级中心申报的要求，组织省级中心推荐评审，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会评并形成意见报学校审议，最终确定省级中心推荐名单。省级中心的评审由教育厅组织。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管理模式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的管理模式，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归属学院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和领导。

第十一条 校级归口管理单位及职责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各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基本职责如下：

（一）牵头制定学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宏观管理制度；

（二）协调学校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

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组织实验教学中心和其它实验室的资源整合；

（四）组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检查和年度评估；

（五）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申报进行指导；

（六）组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交流，推广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先进经验和实验教学成果；

第十二条 中心所归属的二级单位职责

（一）负责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直接管理；

（二）配合学校推进实验教学中心的资源整合；

（三）制定和落实中心的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队伍、经费、设备条件等，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四）负责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五）负责中心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中心辐射作用；

第十三条 中心主任负责制

（一）中心主任任职条件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原则上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具有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二）中心主任聘任

1. 省级中心

省级中心的执行主任由中心所归属学院的院长或分管副院长担任。设置专职副主任 1 名，享受教研室主任待遇，由学校组织选拔任命。

中心主任因岗位调动等原因发生变动的，由中心所归属二级单位函报国有资产管理处，重新履行任命程序。

2. 校级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在项目申报书中确定，项目通过立项后由二级学院发文聘任。

（三）中心主任职责

1. 实验室规划建设。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本实验中心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负责制定本实验中心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每学期实验室教学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任务分配，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 实验室内部统筹。负责实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做好实验中心内部的统筹和协调工作，努力实现对实验室的规范、科学和高效管理。

4.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是国有资产和安全运行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构建二级学院层面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5. 实验室队伍建设。组织安排实验室各类人员（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人员）的工作，负责制定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实验教学改革。将实验室建设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7. 组织审核本中心所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完善实验任务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不断加强综合型、设计型和研究型实验的建设。

8. 学术交流活动。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与技术的交流活动。

9. 完成其他与实验室相关的工作。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行日常监督、中期检查、验收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模式。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

（一）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对校级中心进行中期检查和省级中心中期建设预评估。省级中心的中期检查由教育厅组织实施。

（二）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校级中心，报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建议取消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资格。对中期检查未通过导致项目终止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建设期满，由建设单位提交验收报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数据报表，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数据报表（附件3）、指标评分表（附件4）和相关支撑材料进行验收评审。

（二）验收组织

1. 校级中心的验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以审读项目材料、查验材料的真实性、走访问卷、召开座谈会、专家讨论、投票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根据项目内容和验收需要确定。

2. 省级中心的验收按照验收标准由省教育厅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在验收前两个月组织预验收。

（三）验收结果

验收结论分三种：同意项目结题、建议项目延期验收或整改、不同意项目结题（即终止项目）。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七条 中心教学建设经费

按照《阿坝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阿师院〔2021〕332号)文件执行,支持标准为校级中心12万/项,省级中心60万/项,建设周期为3-4年,建设经费实行一次性批准,分年度划拨,每年清零。

第十八条 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各中心要按照三年期做好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按照《阿坝师范学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年度申报,每年下半年由中心所在二级单位申报入库,通过立项评审后由学校根据资金情况下达预算。

第十九条 专用耗材和设备维修维护费

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做好中心年度的专用耗材费和设备维护费预算。原则上先使用中心建设经费,若预算不足,在每年年底向国资处申报下一年度的专用耗材采购预算,维修维护费按实际需求向国资处报送。

第二十条 其他经费

各建设单位要整合学科建设经费、专业建设经费、科研经费等多种渠道用于中心建设。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根据各二级单位各中心中期检查、验收情况、中心教学建设经费综合衡量，纳入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阿坝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阿师院〔2018〕24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